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 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519.5百萬港元,較截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9%。
- 天仁茗茶零售網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至49間店舖(二零 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間)。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截 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增幅/
	止年度	止年度	(跌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519.5	452.1	14.9%
毛利	113.3	115.8	(2.2%)
純利	14.7	15.2	(3.3%)
經調整純利(附註)	14.7	34.9	(57.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37	4.62	(27.1%)

附註: 經調整純利乃源自將純利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9.7百萬港元得出。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二零一九年	
	<i>PIJ 市</i> 土	一令 几平 <u></u> 千港元	- 冬 八 千 千 港 元
收益	4	519,488	452,125
銷售成本	7	(406,200)	(336,300)
毛利		113,288	115,8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396)	(1,466)
其他收入	6	183	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47,871)	(38,224)
行政開支	7	(44,544)	(51,599)
經 營 溢 利		19,660	24,851
融資收入	8	1,023	108
融資成本	8	(3,354)	(2,467)
融資成本淨額	8	(2,331)	(2,359)
除所得税前利潤		17,329	22,492
所得税開支	9	(2,651)	(7,3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678	15,163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66	14,085
非控股權益		1,212	1,078
		14,678	15,16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 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3.37	4.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税資產 按金及其他資產		34,353 1,810 13,735	20,611 1,017 9,767
流動資產		49,898	31,395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受限制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	12	29,036 66,493 10,992 42,000 2,647	24,456 73,385 8,385 2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產總值		51,315 202,483	247,128 278,523
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股本	13	4,000 79,794	4,000 79,794
保 留 盈 利 非 控 股 權 益		55,098 138,892 5,840	57,632 141,426 5,853
權益總額		144,732	147,27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40,664 3,088 - 63,897 107,649	31,618 2,272 8,209 89,145 131,244
負債總額		107,649	131,2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2,381	278,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賓 仕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 根 據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第 22 章 公 司 法 (一 九 六 一 年 第 3 號 法 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vman Islands o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 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 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 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 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2.1(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現有準則之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 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且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2披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其他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準則的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1(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 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	二零一九年
	一七年週期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
(修訂本)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	二零一九年
(修訂本)	期權益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負補償之預付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
(修訂本)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
員會)一詮釋第23號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經修訂)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框架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香港會計師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公會尚未釐定
(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預期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 (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的 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05,825,000港元(見附註15)。 於該等承擔之中,約3,862,000港元與短期租賃有關,並將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就其餘租賃承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預期確認使用權資產約93,94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96,291,000港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由該準則的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度的比較金額。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按其賬面金額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

概無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預期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見未來的 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2(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2(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可比較數字。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類別。

本集團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下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條件。因此,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概無變動。由 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 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 法。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種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規限: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資產類別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的變更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儘管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分佔信貸風險特性及發票日期分組。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其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長,當中參考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及現行財務狀況。減值撥備乃按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並不重大。

2.2(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的銷售渠道及價格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分銷業務收益獲得確認。當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時即告完成,產品過時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零售業務收益則於向客戶銷售的時間點獲得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合約方面並無產生應予資本化的成本,乃因彼等與合約直接有關、產生用於履行合約之資源及預期將收回。

本集團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因此,由於對貨品銷售及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確認的時間不變,故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期內的溢利產生任何淨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 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 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 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 分銷業務 千港元	九年三月三十 零售業務 <i>千港元</i>	一日止年度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	265,326	254,162	519,488
分部業績	46,567	16,493	63,060
未分配開支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融資成本淨額			(42,187) (1,396) 183 (2,331)
除 所 得 税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開 支			17,329 (2,651)
年內溢利			14,678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1,233	14,499	15,732

	截至二零一户	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	255,432	196,693	452,125
分部業績	45,854	29,785	75,639
未分配開支			(49,6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66)
其他收入			315
融資成本淨額		_	(2,359)
除所得税前溢利			22,492
所得税開支		-	(7,329)
年內溢利		_	15,163
分部項目包括:		_	
折舊	1,390	8,175	9,56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音	下資產與總資)	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	1 <u>~</u> 1	
		一九年三月三十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總分部資產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87,339 5,868	零售業務 千港元 64,715 25,317	總計千港元 152,054 31,185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87,339 5,868	零售業務 <i>千港元</i> 64,715 25,317 一八年三月三十	總計 千港元 152,054 31,185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87,339 5,868 於二零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千港元 64,715 25,317 一八年三月三十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152,054 31,185 - 一日 總計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銷業務 千港元 87,339 5,868	零售業務 <i>千港元</i> 64,715 25,317 一八年三月三十	總計 千港元 152,054 31,185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87,339 5,868 於二零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千港元 64,715 25,317 一八年三月三十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152,054 31,185 - 一日 總計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税資產)	分銷業務手港元87,3395,868於二零分銷業務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64,715 25,317 一八年三月三十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52,054 31,185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銷業務手港元87,3395,868於二零分銷業務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64,715 25,317 一八年三月三十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52,054 31,185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總分部資產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銷業務手港元87,3395,868於二零分銷業務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64,715 25,317 一八年三月三十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52,054 31,185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	零 一 九 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未分配:		152,054	134,081
遞延所得税資產		1,810	1,017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2,555	2,2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50
受限制現金		42,000	22,500
短期銀行存款		2,647	-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51,315	118,402
總資產		252,381	278,52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	邓負債與總負付	責對賬如下:	
	於二零-	一九年三月三	十一日
	-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55,602	20,834	76,436
	於二零-	一八年三月三	十一目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49,674	15,833	65,507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vec{=}$	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76,436	65,507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1,875	3,504
應 付 所 得 税 應 付 關 聯 方 款 項		3,088	2,272 8,209
銀行借款		26,250	51,752
2N 13 1E 490			31,732
負債總額		107,649	131,244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年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銷售貨品餐飲服務	265,326 254,162	255,432 196,693
	519,488	452,1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A佔本集團收益約22%(二零一八年:約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	- (147)	688 (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8)	_
	匯兑虧損	(491)	(1,676)
		(1,396)	(1,466)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_	85
	雜項收入	183	230
		183	315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一要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令 几平	一令一八平
	I IE JL	
已售存貨成本	244,125	221,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32	9,565
僱員福利開支	98,118	70,110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1,455	46,173
公共設施開支	14,076	10,046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15,685	14,341
貨物運費	6,341	5,315
廣告及宣傳開支	19,633	15,938
核數師薪酬		
- 核 數 服 務	1,360	1,912
- 非核數服務	400	200
特許專營費	4,642	3,065
差旅開支	1,550	1,379
撤銷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_	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9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62	_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497	_
上市開支	_	19,6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827	255
其他	8,373	6,270
	498,615	426,123
代表:		
銷售成本	406,200	336,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871	38,224
行政開支	44,544	51,599
14 24 14 24		
	498,615	426,123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23	108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租購合約利息開支	(3,354)	(2,464)
	(3,354)	(2,467)
融資成本淨額	(2,331)	(2,359)

9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税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税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税項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手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3,444	7,273
遞延所得税	(793)	56
	2,651	7,329

本集團除所得税前溢利的税項與使用香港税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利潤	17,329	22,492
按税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2,707	3,711
毋須繳税收入	(95)	(162)
不可扣税開支	119	3,900
税項優惠	(80)	(120)
	2,651	7,329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466 14,08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400,000 304,93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37 4.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釐定。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 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八年特別股利

 已付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4,000

 建議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八年:3港仙)
 8,00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集團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利共15百萬港元。特別股利10,814,000港元以透過更替本集團擁有的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下的福利以實物分派結算,餘下4.186,000港元以應付各股東款項的結餘予以結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利16,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4港仙)。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2港仙,總計8,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股利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應付股利。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5,711	72,923
- 關聯方	782	462
	66,493	73,385
減:撥 備		
	66,493	73,385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4,537	27,931
31至60日	16,296	18,321
61至90日	15,523	16,220
91至180日	9,848	10,438
超過180日	289	475
	66,493	73,385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 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無 重大影響。

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1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000港元)已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6%(二零一八年:69%)。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由於到期日短,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9,000,000	390
法 定 股 本 增 加 (附 註 (iii))	9,961,000,000	99,61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00	_
根據重組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i))	1,200	_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v))	299,998,500	3,000
根據上市而發行的股份(附註(v))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提名認購人,之後轉讓予三名控股股東中之陳錦泉先生。
- (ii) 根據重組,本公司發行1,200股新普通股,作為自控股股東收購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代價。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透過增設9,961,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相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2,999,985港 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299,998,500股股份,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發行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該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名	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	應付款項	16,867	8,935
僱 員	福利應計費用	10,918	10,040
未使	用年假撥備	1,354	732
長期月	服務付款撥備	728	728
復原	成本撥備	2,647	2,113
經 營	開支應計費用	6,317	8,170
物業	、廠房及設備應計費用	740	166
其他	應付款項	1,093	734
		40,664	31,618
	-		
++- +\/ ·	必用口如故郊日萨什女否匠收入长加工。		
幸 欣 ?	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i>→</i> ,	聚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_		一令八千
		I NE JL	
0至30	ЭН	13,627	7,615
31至 <i>6</i>		1,962	141
61至9		328	800
90日月		950	379
ν п .			
		16 967	9.025
		16,867	8,935
由於	到期日短,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	值相若。	
貿易。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的 賬 面 值 以 下 列 貨 幣 計 值: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26.255	24055
港元		26,377	24,972
美元	満 ケ	1,712	1,272
	m^		

I 他 儿	
26,377	24,972
1,712	1,272
6,896	3,204
81	191
5,598	1,227
	752
40,664	31,618
	26,377 1,712 6,896 81 5,598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 1,42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不遲於一年 **56,932** 45,52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8,893** 48,088

105,825 93,609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不包括在個別零售店的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時的應付額外租金承擔(如有),因為無法提前釐定有關額外租金的款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合計約為519.5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45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9%,主要歸因於零售業務帶來的銷售增加。毛利由去年約115.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3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幅約為2.2%。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1百萬港元),下降約4.3%。

本集團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29年營運歷史。其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分銷業務;及(ii)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例如連鎖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等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向海外品牌擁有人進口產品以至於香港向零售商營銷產品。我們的服務包括(i)安排進貨物流;(ii)重貼產品標籤以符合相關香港食物安全及標籤法;(iii)重新包裝產品以滿足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要;及(iv)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包括就零售價提供建議、組織宣傳活動以及設計及製作定制陳列架或陳列櫃,以放置於客戶的銷售點。

本集團能夠供應逾100個品牌合共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市場暢銷的「味覺糖」及「新東陽」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至約26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5.4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51.1%。

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準備及/或銷售我們獲特許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開設了57間自營零售店,零售店詳情載列如下:

	於	店舗總數 ミ三月三十一1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天仁茗茶	49	33	24
九湯屋	5	2	_
徹 思 叔 叔	_	3	2
Hotel Chocolat	_	3	_
其他	3	2	2
總計	57	43	2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持續增強,推動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充趨勢。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間增加16間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間。「天仁茗茶」零售網絡遍及香港的港島、九龍及新界。

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6.7百萬港元),增加約57.5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48.9%。

同店銷售表現

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評估各個別店舖的表現,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同店的數量 17 24 33 同店的平均銷量 4.22百萬港元 4.59百萬港元 4.63百萬港元 5.26百萬港元 **6.04百萬港元 6.05百萬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8.8% 13.6% **0.2**%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上 升,主要由於我們因應通脹及原材料成本和租金開支上漲而上調產品價格。下 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天仁茗茶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售價(港元	7)	
---------	----	--

飲料產品(每杯)	20.8	21.8
副 產 品 (每 件) (<i>附 註)</i>	27.1	26.2

平均每日銷量

飲料產品(每杯)	21,400	26,600
副產品(每件) <i>(附註)</i>	1,400	1,500

附註:副產品包括茶味雪糕、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

行業回顧

受全球經濟表現疲弱以及美國貿易政策、英國脱歐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產生的不明朗因素等外部利淡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經濟放緩。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八年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3.0%, 慢於二零一七年3.8%的增長率。

零售分部

於零售分部中,香港零售業務營運商,尤其是茶飲售賣零售商,持續面對以下 各項挑戰:

茶飲售賣行業競爭激烈

茶飲售賣行業的競爭愈演愈烈,因為香港茶飲熱潮以及較其他行業低的入行門檻致使眾多新業者入市。

由於競爭激烈,茶飲營運商將須在產品供應及營銷花耗更大努力,方能吸引更多消費者。

來自租金及勞工成本的壓力

在香港經營飲品專賣店的成本持續攀升,是由於二零一九年,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令市場工資大幅增加,及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價格按年增長。經營成本上漲加重了營運商的財政負擔。

分銷分部

於分銷分部中,香港分銷業務營運商持續面臨如下挑戰,包括:

經營成本上漲

分銷業務面臨倉庫及零售物業的租賃成本上漲。這限制了業務規模的擴張,並增加了分銷業務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由於分銷業務乃高度勞工密集型及以服務為本,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行業的勞工成本上漲加重了分銷業務的壓力。

網上零售簡易便捷

今時今日,有賴網上零售和各類支付平台的出現,消費者幾乎可透過互聯網獲得所有產品及服務。此外,很多食品及飲料品牌均設有網購並提供快速送貨服務,給予客戶極大的便利。這在某程度上卻對傳統實體店零售商構成競爭,因為客戶可直接在網上購物,而毋須向該等品牌的特許經營店舖購買。

展望

展望下個財政年度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優質產品及多品牌發展策略。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品牌建立、改善客戶體驗及產品創新,鞏固 天仁茗茶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計劃引入新零售品牌,豐富品牌組合。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擴大品牌/產品組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確保客戶有更多的選擇。本集團將專注適合香港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海外品牌/產品。

財務概要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51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452.1百萬港元增加約14.9%。香港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推動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大趨勢。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間增加16間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間。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2百萬港元,增加約5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6.7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48.9%,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新零售店所致。

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5.3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5.4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51.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對香港本地零售商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40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36.3百萬港元增加約20.8%。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升幅相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78.2%(二零一八年:約74.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1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15.8百萬港元減少約2.2%。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的25.6%減少約3.8%至約21.8%。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茶飲售賣行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競爭激烈。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4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38.2百萬港元增加約25.4%。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而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辦的宣傳活動及營銷事件次數增加及因銷量相比去年增加,使倉庫租金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4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51.6百萬港元減少約13.8%。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政開支中確認上市開支約19.7百萬港元),惟被擴充業務令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人數及薪資增加所部份抵銷,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為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4百萬港元減少約4.2%。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7.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32.6%及15.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相對較高是由於確認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4.1百萬港元減少約4.3%。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3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經調整純利下降至約14.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零售業務競爭激烈;(ii)關閉若干無利可圖的品牌/店舖產生一次性虧損以及(iii)應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展員工人數及合規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度溢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2.8%,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3.4%。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37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4.62港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31.2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穩健,銀行存款及現金約達5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4.1%(二零一八年:約66.1%),乃基於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結餘。於二

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4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6.8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7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9.4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兑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靈活的融資,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督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本集團用作辦公室、零售店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93.6 百萬港元及105.8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0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494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8.1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方案,已經管理層定期審閱。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2百萬港元。董事將檢討本集團不時可獲取的商機,以根據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內容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變動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外,董事預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及(3)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	於	於
	首次公開發售	售所得款項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原定分配	(如二零一八年	的已動用首次	的尚未動用
	(如配發結果	八月二十日	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公告所披露)	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設新店鋪				
- 天仁茗茶	26,200	26,200	(26,200)	_
一九湯屋	18,000	18,000	(2,420)	15,580
一徹思叔叔	2,400	_	_	_
引入新飲料品牌	_	1,640	(1,640)	_
提升ERP系統	3,600	3,600	(2,524)	1,076
租賃貨倉設施	12,300	12,300	(4,048)	8,252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2,500	2,500	(1,246)	1,254
一般營運資金	6,100	6,860	(6,860)	
總計	71,100	71,100	(44,938)	26,16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國武先生、彭觀貴先生及施鴻仁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 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 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末期股利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2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刊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主席)、陳紹璋先生、周 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施鴻仁先生及彭觀貴 先生。